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抗 告 人 即

被 告 江冠穎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所為之羈押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20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抗告人即被告江冠穎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7日當庭宣示羈押裁定，抗告人並於當日收受本院112年度訴羈字第204號押票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及押票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至213頁）。又抗告人收受本院之上述裁定後，係由抗告人以自己名義於113年2月27日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此有其刑事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可證。而抗告人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則自送達該裁定之翌日即113年2月8日起算，計至同年月17日（末日為星期六，適補行上班，非休假日），抗告期間即已屆滿。抗告人未於抗告期間內提出抗告，遲至113年2月27日始具狀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，其抗告顯然已逾抗告法定期間而屬違背法律上
02 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依前揭規
03 定，裁定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07 法官 林思婷
08 法官 曹智恒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陳俞汝